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次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181,542.91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77,234,024.4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扣除2024年度利润分配21,451,407.92元，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72,964,159.44元。2025年半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1,422,652.7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201,422,652.71元。

3、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公司市值管理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02,332,557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753,600股后的总股本201,578,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57,895.70元（含

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2025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20,157,895.7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0%。

5、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到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6、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批准，结合《公司章程》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现金分红方案审批程序及合法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分红金额 20,157,895.7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0%，分红金额未超过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

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